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每一托育人員：

(一)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二) 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三) 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四) 夜間托育二歲以上二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二人。

(五) 夜間托育未滿二歲一人及二歲以上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一人。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五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

第十二條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托育人員應檢具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年內完成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證明，併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屆期未申請換發者，廢止其服務登記。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第二十條之一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指定地點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